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117.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监局：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加强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的监督管理，我会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二 六年六月三十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的核算和报告，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 第二章 核算原则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准确、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单独核算、单独报告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前款所指专属资产，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前款所指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负债。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准确核算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采用科学、合理、公平的标准，准确认定各项收入和费用的归属对象。 第五条 保险公司在单独核算交强险损益时，资金管理方式和会计政策的选择应当公平对待交强险保单持有人和其他保险业

务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交强险的会计政策应当和其他保险业务的会计政策相同。保险公司在核算交强险损益时，不得挤占其他保险业务的成本，不得随意分摊费用，不得用经营费用挤占赔款性支出。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及时、充分地报告和披露交强险的收入、支出、损益和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等财务信息。

第七条 缴纳的救助基金作为保险公司的支出，计入交强险的经营费用。

第八条 保险公司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作为当期的赔款支出。向致害人追偿的款项，应当在确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且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的要求评估交强险的各项准备金。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

第三章 核算要求

第十条 申请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具备能够准确、公平核算交强险损益和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组织体制、专业人员和技术条件。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核算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